附件2

2016年护士注册材料集中审核

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0月18日-10月31日：委属及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。

（二）11月1日-10日：马鞍山市、铜陵市、黄山市、池州市。

（三）11月11-20日：亳州市、蚌埠市、宿州市、淮南市。

（四）11月21-30日：滁州市、宣城市、芜湖市、六安市。

（五）12月1-12月10日：合肥市、淮北市、安庆市、阜阳市。

（六）12月11-20日：各地补充材料。

二、上报材料中有关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临床实习证明应提供实习手册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加盖实习医院及学校公章；或加盖人才交流中心公章）。

（二）身份证由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后，其复印件背面须加盖公章后上报，原件退还本人。

（三）照片应是证件照，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。

（四）须有正式聘书，聘期不得少于一年。

（五）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委属及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需上报汇总表，填报日期统一在2016年10月31日。

三、各地卫生计生委、委属及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上报材料应完整、有序，确保注册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注册时间截至2016年12月20日，逾期不再办理。